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或該日之前將名下之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出售或轉讓，而該等股份仍包括在閣下之 2010 年度第四次股息之「選擇表格」、「應收股息股份通知書」或「股息通知電郵」第(1)欄所列數字內，請即與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聯絡，諮詢應採取之行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各位股東：

### 以股代息計劃及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支付股息

2011 年 2 月 28 日，董事會宣布將於 2011 年 5 月 5 日派發 2010 年度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12 美元。閣下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股息：

1. 以股代息，新股按每股 10.2564 美元（6.2642 英鎊）之「市值」計算；
2. 現金股息，以美元、英鎊或港元為貨幣單位；或
3. 現金股息加代息股份。

舉例而言，按 2011 年 3 月 22 日之匯率計算，以英鎊及港元派付之第四次股息金額應約為 0.0733 英鎊及 0.9356 港元。於 2011 年 5 月 5 日以英鎊或港元支付的每股普通股確切股息金額，將依照第 3 頁所闡釋的方式，按 2011 年 4 月 27 日美元兌英鎊或港元之匯率折算。

敬請仔細閱讀本函件。

如本公司沒有收到其他指示，是次股息將以下文所述方式派發給閣下。如閣下擬就收取是次股息的方法作出其他指示，必須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將有關指示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閣下既可填寫印刷本之「選擇表格」作出選擇，然後交回股份登記處，或致函股份登記處撤銷以股代息常設指示，亦可透過股份登記處之投資者中心網頁（網址見第 12 頁）發出電子指示。各項指示必須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送達股份登記處。閣下需先行在股份登記處之投資者中心網頁登記，方可使用這項設施，請即採取行動，以便有足夠時間完成登記手續，並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就是次股息發出指示。凡使用股份登記處之投資者中心網頁向股份登記處發出之股息指示，在本文件內一律稱為發出「電子指示」。閣下如已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滙豐發出之電子通訊，本公司將會以電郵向閣下發出應收股息通知。如閣下未有發出收取新股之常設指示，閣下除收到電郵通知（「股息通知電郵」）外，亦會繼續收到印刷本之「選擇表格」，直至閣下在股份登記處之投資者中心網頁完成登記，可發出電子指示為止。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址 :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註冊辦事處：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 **1. 以股代息**

閣下如已發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之常設指示**，應已收到一份「應收代息股份通知書」。如閣下希望收取之新股數目與該通知書所列者相符，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但如閣下不希望收取最高數目之新股，必須於2011年4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將撤銷常設指示之函件按第12頁列明之地址送達有關股份登記處，或於該指定時間前發出「電子指示」。如閣下只希望就部分股息收取新股，或擬選擇收取美元、英鎊及港元三種貨幣任何組合之現金股息，請及早向股份登記處索取「選擇表格」，以便於2011年4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交回股份登記處，或於該日之前發出「電子指示」。

如閣下以前未有發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之常設指示**，但現在希望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則應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之印刷本，並於2011年4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按第12頁列明之地址交回有關之股份登記處，或在該指定時間前發出「電子指示」。閣下如不採取任何行動，將會收取閣下之「選擇表格」或「股息通知電郵」所示貨幣之現金股息。

本公司將會根據每股新股之「市值」10.2564美元（6.2642英鎊）計算閣下應收之新股數目。「市值」之計算方法及配發新股之基準詳見本函件附錄第2及3段。由於本公司不會就價值不足一股之股息配發新股，閣下如已選擇就所持全部或部分普通股收取新股，任何未獲配股之應收股息餘額均會以美元結轉，並加入下次之股息內。所有結轉之應收股息餘額均不計利息。

以股代息選擇將可令各股東在毋須支付買賣費用或印花稅的情況下增加其持股量。惟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根據英國國內法律的慣例，將對透過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持有之股份所收取之代息股份，徵收印花儲備稅，目前稅率為市值之1.5%。股東如選擇收取新股，本公司可保留現金而毋須以現金支付股息。本函件之附錄詳列以股代息計劃之細節，並概述英國及英國以外地區之稅務事宜。

即使閣下希望收取新股代替股息，亦請閱讀下文有關以現金支付股息之資料。

## **2. 現金股息**

如閣下之股份於2011年3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香港海外股東分冊內，除非閣下過往曾選擇以美元或英鎊收取股息，否則將會自動收到以港元支付之現金股息。

如閣下之股份於2011年3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內，除非閣下過往曾選擇以美元或港元收取股息，否則將會自動收到以英鎊支付之現金股息。但如閣下的地址在美國境內，除非閣下過往曾選擇以港元或英鎊收取股息，否則將會自動收到以美元支付之現金股息。

如閣下之股份於2011年3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內，除非閣下過往曾選擇以港元或英鎊收取股息，否則將會自動收到以美元支付之現金股息。

閣下所收取任何應收現金股息之貨幣單位已列印於閣下之「選擇表格」、「應收代息股份通知書」或「股息通知電郵」上。如閣下擬發出常設指示，從本公司所提供之貨幣中另選一種（美元、英鎊或港元）收取股息，則必須填妥印刷本之「選擇表格」或「應收代息股份通知書」第2頁之「單一貨幣選擇」部分，或發出「電子指示」。如閣下曾經發出常設指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最高數目之新股，即使填寫「選擇表格」或「應收代息股份通知書」背頁之「單一貨幣選擇」，亦不會撤銷該項常設指示。

### 3. 現金加代息股份

如閣下希望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各種貨幣組合，或以現金加新股形式收取是次股息，必須填妥「選擇表格」第1頁之乙部分，或發出「電子指示」。如閣下只收到「應收代息股份通知書」，而未有收到「選擇表格」，但希望以本公司所提供之貨幣之任何組合收取現金股息，或以現金加新股形式收取股息，閣下必須按第12頁所列之地址致函有關之股份登記處，撤銷現有的以股代息常設指示，並及早向股份登記處索取「選擇表格」，以便於2011年4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交回股份登記處，或於該指定時間前發出「電子指示」。

於2011年5月5日以英鎊或港元派發之股息，將按倫敦之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7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所報之遠期匯價，由美元兌換成有關貨幣。本公司將會向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公布該等匯率。

股息單或新股之股票（如適用）預料將於2011年5月5日或該日前後寄予各股東。

無論閣下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代息股份，均請透過股份登記處之投資者中心網頁作出支付指示，或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或「應收代息股份通知書」之英文印刷本第2頁之「支付股息指示」，以便本公司按指示將閣下任何應收現金股息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閣下如已指示將現金股息直接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而又無意作任何更改，則毋須再作股息指示。

集團公司秘書長



白乃斌 謹啟

2011年3月30日

(股東請注意：「應收代息股份通知書」與「選擇表格」之中文版僅供參考，請填寫及交回該等表格之英文版，或預先在股份登記處之投資者中心網頁登記，然後在網上作出電子指示。)

## 附錄

### 以股代息計劃（「本計劃」）

#### 1. 條款

本計劃已於2007年5月25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新授權，再續期五年，並將適用於2010年度第四次股息。

正如2011年2月28日發布之2010年度第四次股息公告所述，任何人士如已購入登記於香港海外股東分冊之普通股股份，應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交予香港登記分處並辦妥有關手續，以確保可以收取是次股息。任何人士如已購入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普通股，應於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交予主要登記處或百慕達登記分處並辦妥有關手續，以確保可以收取是次股息。

凡於2011年3月17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於2011年3月18日英格蘭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於2011年3月18日百慕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普通股持有人（下文所述之股東除外），將可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請參閱下文第3段）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其應收之2010年度第四次股息每股現金0.12美元。

新普通股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2. 市值

「市值」乃指由2011年3月16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記錄之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場報價。由於股息是以美元宣派，平均中間市場報價6.2642英鎊已按倫敦之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22日上午11時正所報之匯率折算為美元，得出新股之市值為每股10.2564美元。

#### 3. 配發基準及舉例

閣下應收之新股數目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a) 每股10.2564美元之市值（定義見上文第2段）；
- (b) 現金股息每股0.12美元；及
- (c) 閣下於2011年3月17日之香港海外股東分冊記錄日期及於2011年3月18日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計算閣下應收新股之公式如下：

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 每股現金股息 + 承前之應收股息餘額 = 可用以選擇股份之應收最高股息額

$$\frac{\text{應收最高股息額}}{\text{市值}} = \text{新股最高數目} \text{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閣下可選擇就所持全部或部分普通股收取新股，但本公司不會就價值不足一股之股息配發新股。

如閣下選擇收取最高數目之新股以代替應收股息，可能會因新股總市值與所持股份應收最高股息額兩者之間之差額而出現應收股息餘額。是項應收股息餘額（不計利息）將以美元結轉下次股息（請參考例一）。

## 例一

閣下如持有 1,000 股普通股，閣下應收之新股最高數目計算方法如下：

閣下的應收現金股息 ( $1,000 \times 0.12$ 美元)	120.00 美元
加承前之應收股息餘額 (舉例而言)	4.00 美元
應收最高股息額	<u>124.00 美元</u>

$$\text{新股數目} = \frac{124.00 \text{ 美元}}{10.2564 \text{ 美元}} = 12.0900 = 12 \text{ 股新股}$$

12 股新股總市值 = $12 \times 10.2564$ 美元	123.08 美元
加結轉下次之應收股息餘額 ( $124.00$ 美元 - $123.08$ 美元)	0.92 美元
	<u>124.00 美元</u>

如閣下選擇只就部分應收股息收取新股，其餘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至於閣下選擇收取新股 (以代替股息) 的應收股息之中，如出現任何未足以配發股份的應收股息餘額，將以美元 (不計利息) 結轉下次股息 (請參考例二)。

## 例二

閣下如持有 1,000 股普通股，並有承前之應收股息餘額 (例如) 4.00 美元，如例一所示，閣下應收之新股最高數目為 12 股。但如閣下只希望就現有 1,000 股中之 600 股收取新股，則應將 600 填入印刷本之「選擇表格」乙部分 (i) 項之空格內；或如閣下發出「電子指示」，則應在股份登記處之投資者中心網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 600。閣下選擇應收取的新股數目及現金結餘計算方法如下：

閣下的應收現金股息 ( $1,000 \times 0.12$ 美元)	120.00 美元
加承前之應收股息餘額	4.00 美元
應收最高股息額	<u>124.00 美元</u>

閣下擬只就現有之 600 股收取新股 ( $600 \times 0.12$ 美元)	72.00 美元
加承前之應收股息餘額	4.00 美元
可供選擇收取之新股之股息總數	<u>76.00 美元</u>

$$\text{新股數目} = \frac{76.00 \text{ 美元}}{10.2564 \text{ 美元}} = 7.4100 = 7 \text{ 股新股}$$

7 股新股之總市值 = $7 \times 10.2564$ 美元	71.80 美元
加結轉下次股息之應收股息餘額 ( $76.00$ 美元 - $71.80$ 美元)	4.20 美元
加最高現金股息餘額 ( $124.00$ 美元 - $76.00$ 美元)	<u>48.00 美元</u>
最高股息額	<u>124.00 美元</u>

閣下除可收取 7 股新普通股外，亦將會收到 48.00 美元現金結餘，另有 4.20 美元應收餘額將以美元 (不計利息) 結轉下次股息。除非閣下在印刷本之「選擇表格」乙部分 (ii) 至 (iv) 項內另行作出選擇，表明閣下希望以何種貨幣 (可多於一種) 取收現金股息，或如閣下發出「電子指示」，在股份登記處之投資者中心網頁選取適當之空格，否則上述現金結餘將以「選擇表格」第 (4) 欄或「股息通知電郵」列示之貨幣支付。第 6 頁舉例說明應如何填寫印刷本之「選擇表格」乙部分。

乙部分	閣下如欲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各種貨幣組合收取現金股息，或以現金加新股形式收取股息，請在本部分填上有關的股份數目	
本人（等）根據上文第(1)欄所列示之普通股數目，欲以下列股份及／或現金形式收取股息：		
股份	(i) 取收新股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數	600
現金	(ii) 取收英鎊股息之股數	134
	(iii) 取收美元股息之股數	133
	(iv) 取收港元股息之股數	133
<b>現有股份總數</b>	<b>(i) 至 (iv) 之總和</b>	<b>1000</b>

如閣下欲收取指定數目之新股，可按以下公式計算閣下用以收取新股之現有股數：

$$\frac{\text{欲收取之新股數目} \times \text{市值}}{\text{現金股息每股 0.12 美元}} = \text{用以收取新股之股數} \text{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4. 支付應收股息餘額

閣下如於任何時間內處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應收股息餘額將會以現金支付（不計利息）：

- 出售所持之全部股份；或
- 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股份應收之股息；或
- 撤銷以股代息常設指示；或
- 書面要求有關之股份登記處以現金支付。

#### 5. 如何參與本計劃

(a) **如閣下已發出根據本計劃收取新股之常設指示**，應已收到「應收代息股份通知書」。除非閣下希望撤銷常設指示或選擇收取較低數目之新股，否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閣下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前並未撤銷該常設指示，將會收到「應收代息股份通知書」上第(4)欄所列數目之新普通股。

閣下如不欲收取新股，必須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將撤銷以股代息常設指示的函件送達股份登記處（有關地址已列於「應收代息股份通知書」），或於該指定時間之前發出「電子指示」。屆時，閣下將會就所持全部股份收取現金股息。該等股息將以「應收代息股份通知書」第(6)欄列示之貨幣支付。但如閣下此次擬只就部分股息收取新股，或選擇不再以該通知書第(6)欄列示之貨幣收取現金股息，亦請及早向股份登記處索取「選擇表格」，以便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交回股份登記處，或於該指定時間前發出「電子指示」。在任何情況下，若閣下撤銷常設指示，日後如有適用於本計劃之股息時，閣下將會收到「選擇表格」印刷本或「股息通知電郵」，如閣下已在股份登記處之投資者中心網頁登記，將可以發出「電子指示」。

(b) **如閣下以前未有發出根據本計劃收取新股之常設指示，但希望僅於是次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則必須填妥印刷本之「選擇表格」，或透過股份登記處之投資者中心網頁發出「電子指示」，表示選擇參與本計劃。閣下應參閱本函件後，方填寫該表格或發出「電子指示」。如閣下選擇就是次股息收取應收之最高數目新股，可在「選擇表格」印刷本上甲部分(i)空格內加上「X」號，或在發出「電子指示」時選擇收取新股。如閣下擬收取少於應收之最高數目新股，則應填妥該表格之乙部分，或在發出「電子指示」時作出適當的選擇。閣下必須正確填妥及簽署印刷本之「選擇表格」，並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按該表格第 2 頁註明之地址交回股份登記處，或於該指定時間前發出「電子指示」，閣下就 2011 年 5 月 5 日派發之股息所作選擇方為有效。

(c) 如閣下以前未有發出根據本計劃收取新股之常設指示，但希望就是次及日後派發之股息（適用於本計劃者）自動收取應收最高數目之新股，則可於「選擇表格」印刷本上甲部分(ii)空格內填上「X」號，或在發出「電子指示」時作出適當的選擇。閣下必須正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2011年4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按該表格第2頁註明之地址交回股份登記處，或於該指定時間前發出「電子指示」，閣下就2011年5月5日派發之股息所作選擇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該表格印刷本甲部分(ii)，或發出「電子指示」作出適當的選擇，將確保可收取最高數目之應收新股，以代替於2011年5月5日派發之2010年度第四次股息及日後派發之股息。閣下可在適用於該次派息之「選擇表格」印刷本或「電子指示」的最後收回日期或之前，向有關之股份登記處發出經簽署之書面通知，或發出「電子指示」，以撤銷常設指示。閣下如在任何時間不再持有任何普通股，常設指示將會自動失效。

**假設股東並無任何承前之應收股息餘額，而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86股普通股，並已發出常設指示收取代息股份，又或股東已選擇就少於86股普通股收取代息股份，是次將不會收到任何新股，但此等股份之應收股息將如第2頁所述以美元（不計利息）結轉下次股息。**

## 6. 海外股東

任何人士如在英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本文件、「選擇表格」或「股息通知電郵」，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收取新股之權利，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地向該等人士提供該項選擇。在英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希望根據本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及辦理一切其他手續。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承擔責任，遵守在英國及香港以外地區轉售股份時所面對之任何規限。例如：居於加拿大安大略省之股東，如獲配發代息股份，須確保首次出售此等代息股份時，是在加拿大境外之證券交易所進行。

## 7. 發行新股股票及將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分別向英國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新股列入正式牌價表，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准許新股買賣，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將新股上市及准許買賣，並向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申請將新股上市。

登記於主要股東名冊之現有普通股可採用有股票形式或透過CREST以無股票形式持有。股東如同時以有股票形式及無股票形式持有普通股，則每種方式下所持有之股份將分別處理，以便計算應收新股數目。

在本計劃下，就有股票形式之股份發行之新股正式股票預料將於2011年5月5日郵寄予有權收取此等股票之股東，如有郵誤，由股東自行負責；現金股息之股息單亦將於同一時間寄出。在本計劃下，以無股票形式持有之股份，將獲發行無股票形式之新股。本公司將安排於2011年5月5日將正確數目之新股存入有關股東在CREST開設之股票戶口。

預料新股將於2011年5月5日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開始買賣，而美國預託股份預料於同日在紐約開始買賣。

## **8.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股份**

閣下如於2011年3月15日（即有資格收取2010年度第四次股息之股份於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之證券交易所附息報價之最後一天）或該日之前已將名下之普通股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轉讓，但該等股份卻仍包括在閣下之「選擇表格」、「應收代息股份通知書」或「股息通知電郵」第(1)欄所列數字內，請即與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聯絡，諮詢閣下應採取之行動。

## **9. 一般資料**

倘若所有股東均選擇根據本計劃就2010年度第四次股息收取其應得之新股，則本公司將會發行約207,171,089股新股，相等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22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1.17%。

如不計及任何以股代息選擇，2010年度第四次股息之費用總額約達21.25億美元，而適用之稅項減免額（英鎊等值額）約相等於2.36億美元。

至於選擇收取新普通股代替現金股息，或選擇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收取股息，對股東而言何者較為有利，應由各股東自行決定。滙豐不會對股東之決定承擔任何責任。**各股東所受到之稅務影響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如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收到「選擇表格」印刷本之後，將不會發出收據。

## **10. 稅項申報表**

為協助選擇以股代息之股東申報稅項，本公司將會寄上一張「名義稅單」，詳列下述各項報稅所需資料：

- 股東於2011年3月17日之香港海外分冊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及於2011年3月18日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之普通股數目；
- 是次配發之新普通股數目；
- 全部應付股息；
- 承前之應收股息餘額（如有）；
- 結轉下次股息之應收股息餘額（如有）；
- 獲配發新股之等同現金額；
- 被視為已就新股繳納之英國所得稅金額。

## **11. 稅務**

股東因收取現金股息或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而受到之具體稅務影響，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以下為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英國及英國以外其他地區之稅務影響概要。

本公司派發之股息現時並無預扣任何稅項。此等股息附有一項稅項減免額，相等於股息之九分之一。

### **(i) 現金股息**

#### **英國居民個人股東**

為稅務目的而被視為英國居民之個人股東，一般須就股息加上附帶稅項減免額的總和繳納所得稅。舉例而言，若個別納稅人收取90美元現金股息，將被視為已收到相等於90美元股息收入，另加10美元附帶稅項減免額之等值英鎊，並已繳付相等於10美元之等值英鎊所得稅（即附帶之稅項減免額）。

只須按基本稅率繳付所得稅之個人股東將毋須繳付額外稅款，因附帶之稅項減免額將完全抵銷因收取股息而產生之所得稅責任。

凡毋須繳納所得稅的個人股東均不能收回稅項減免額。

須按較高稅率 40% 或額外稅率 50% 繳付所得稅之個人股東，將須就股息及附帶稅項減免額之總和，分別按 32.5% 或 42.5% 稅率繳稅。舉例而言，按較高稅率或額外稅率繳稅之納稅人若收到 90 美元股息，則就所得稅而言會被視為已收到相等於 90 美元股息收入，另加 10 美元附帶稅項減免額之等值英鎊，相應之稅款將為 32.5 美元（按較高稅率繳稅之納稅人）或 42.5 美元（按額外稅率繳稅之納稅人）之等值英鎊。惟附帶之稅項減免額（相等於 10 美元之等值英鎊）將與稅款對銷，即該個人股東只須分別繳付 22.5 美元或 32.5 美元之等值英鎊稅款淨額。

#### 英國居民受託人股東

全權信託受託人如通常按 50% 稅率繳納所得稅，亦可能須就所收股息及附帶之稅項減免額之總和，按稅率 42.5% 繳納英國股息收入的額外稅款，但同時可憑 10% 實質稅項減免額對銷該額外稅款。

#### 英國居民公司股東

公司股東（若干保險公司及透過交易戶口持有股份之公司除外）毋須就收取本公司之股息而繳納公司稅或所得稅。

#### 英國居民總額基金／慈善基金

總額基金或慈善基金將不會享有稅項減免額，故亦不能申請收回稅項減免額。

#### 美國居民股東

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之概要資料，並未全面說明可能適用於股份持有人之一切稅務考慮，故不應作為逃避美國聯邦稅務罰則之用途。

按收入淨額基準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股東，須於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有關持有人或預託股份持有人收取現金股息之日將現金股息包括在收入內。

除持有少於 61 天或已對沖倉盤之若干例外情況，以及視為「合資格外國公司」（包括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未分類為被動外資公司）之外資公司外，由美國個人股東於 2013 年之前收取之若干股息（「合資格股息」）一般須按最低稅率 15% 繳納美國稅項。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市場與股東資料，滙豐預期不會被歸類為被動外資公司。因此，就股份派付之股息，一般應視為合資格股息。

於美國境內支付或透過若干財務中介人向美國股東支付就股份作出之分派及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均須作出資料申報及可能須繳付美國之「後備」預扣稅，但若有關之美國股東已遵守若干核證程序或是獲豁免該等預扣稅之公司或其他人士，則不受此限。

一般而言，美國居民股東毋須就所得的英國股息收入繳納任何英國稅款，亦不能收回附帶之稅項減免額。

#### 其他非英國居民股東

一般而言，非英國居民股東毋須就所得的英國股息收入繳納任何英國稅款，亦不能收回附帶之稅項減免額。

非英國居民股東或須根據英國以外地區管轄該股東之任何法律，就英國股息收入繳稅。非英國居民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其在現金股息方面之稅務責任。

非英國居民全權信託在收取英國股息之時，須受特別規則所規管。

## (ii) 代息股份

### 英國居民個人股東

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股息的稅務影響與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相若。

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之個人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一筆收入，其金額於減去按 10%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相等於股東倘無選擇收取新股而應可收取之「等同現金收入」。舉例而言，如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代替 90 美元之現金股息，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收取 100 美元之收入，並已繳納相等於 10 美元之稅款。

只須按基本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個人股東，將毋須繳納其他稅款。須按較高稅率 40% 或額外稅率 50% 繳稅之個人股東，則將須就等同現金收入及附帶稅項減免額之總和，分別按 22.5% 或 32.5% 稅率繳納額外稅款（就上述例子而言，應繳之英鎊等值稅款分別相等於 22.5 美元或 32.5 美元）。

就所得稅而言，如現金股息與市值之間的差額相等於或超過市值的 15%，則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會以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首天買賣之市值代替「等同現金收入」。

就資本增值稅而言，股東所得之新股將被視為獨立持有股份。該等新股之基本成本相等於「等同現金收入」。若現金股息與市值之間的差額相等於或超過該等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首天買賣之市值的 15%，則基本成本即為市值。

### 英國居民受託人股東

須就信託收入繳納入息稅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將被視為已收取一筆總收入，其金額相等於上文所述之「等同現金收入」。任何須承擔之稅項將按上文所述之現金股息繳稅方式計算，即按 42.5% 稅率繳稅，並可憑 10% 實質稅項減免額對銷部分稅款。

### 英國居民公司股東

公司股東將毋須在收到新股時繳納公司稅。就資本增值稅而言，該等新股之基本成本將被視為零成本。

### 英國居民總額基金／慈善基金

總額基金或慈善基金將不會享有稅項減免額，故亦不能申請收回稅項減免額。

### 美國居民股東

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之概要資料，並未全面說明可能適用於股份持有人之一切稅務考慮，故不應作為逃避美國聯邦稅務罰則之用途。

按收入淨額基準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股東，若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須於股息派付日期計入該等新股之公允市值，而該等新股之繳稅基準將相等於其公允市值。

除持有少於 61 天或已對沖倉盤之若干例外情況，以及視為「合資格外國公司」（包括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未分類為被動投資公司）之外資公司外，由美國個人股東於 2013 年之前收取之若干股息（「合資格股息」）一般須按最高稅率 15% 繳納美國稅項。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市場與股東資料，滙豐預期不會被歸類為被動外資公司。因此，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派付之股息，一般應視為合資格股息。

於美國境內支付或透過若干財務中介人向美國股東支付就股份作出之分派及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均須作出資料申報及可能須繳付美國之「後備」預扣稅，但若有關之美國股東

已遵守若干核證程序或是獲豁免該等預扣稅之公司或其他人士，則不受此限。

#### 其他非英國居民股東

就英國稅務而言，個人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一筆收入，其金額於減去按 10% 稅率計算之入息稅後，相等於股東倘無選擇收取新股而應可收取之「等同現金收入」。此等人士將毋須接受英國所得稅評核，但亦不能收回稅項減免額。

然而，非英國居民股東或須根據英國以外地區管轄該股東之任何法律，就所收取之新股繳稅。非英國居民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其在收取新股方面之稅務責任。

#### 應收股息餘額

英國居民股東將毋須就結轉下次之任何應收股息餘額繳納英國稅項，直至該股東就該項應收股息餘額收取一股新股或現金為止。新普通股適用之稅務處理方式，將與在同一時間以代息股份形式發行之任何其他新普通股一樣。以現金收取之任何款項，將被視為現金股息而須納稅。

非英國居民股東或須根據英國以外地區管轄該股東之任何法律，就結轉下次之任何應收股息餘額繳稅。非英國居民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其在收取應收股息餘額方面之稅務責任。

**時間表**

普通股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除息報價	2011年3月16日
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除息報價	2011年3月16日
2010年度第四次股息記錄日期（香港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	2011年3月17日
2010年度第四次股息記錄日期（英國主要股東名冊及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	2011年3月18日
<b>「選擇表格」、撤銷以股代息常設指示函件及「電子指示」送達股份登記處之最後日期</b>	2011年4月20日
以英鎊及港元支付之股息兌換率釐定日期	2011年4月27日
支付股息日期—寄出股息單、新股股票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交易通知書及名義稅單，以及將股份存入 CREST 股票戶口之日期	2011年5月5日
預期新股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首日買賣；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首日買賣	2011年5月5日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收取該等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之通知。閣下如欲在日後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之電郵通知，或撤銷或修改收取該等電郵通知之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http://www.hsbc.com/ecomm)。閣下如已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滙豐發出之電子通訊，本公司

亦會以電郵向閣下發出應收股息通知。如閣下已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滙豐網站之通知，並擬收取本文件之印刷本，或擬於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按下述地址致函或發送電郵（請提供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至適當的股份登記處。各項印刷本均免費提供予股東。

**如欲索取本函件及補領「選擇表格」，或本文件及日後有關文件的中譯本，請聯絡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東名冊**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870 702 0137

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http://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投資者中心：[www.computershare.com/investor/uk](http://www.computershare.com/investor/uk)

**香港海外股東分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2862 8555

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

投資者中心：[www.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

**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話：299 6737

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mailto: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投資者中心：[www.computershare.com/investor/bm](http://www.computershare.com/investor/bm)

**美國股東查詢熱線**

電話：1 866 299 4242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46 條，任何將股份交由他人代為持有之人士可能獲提名直接收取滙豐之通訊文件（「獲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的主要聯絡人仍為註冊股東（例如閣下的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代閣下管理投資事宜之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或持股份量（包括相關的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仍須繼續交由註冊股東而非滙豐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處理。唯一的例外情況是，滙豐在行使英國《2006年公司法》下的權力時，會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凱芝†、史美倫†、鄭海泉、張建東†、顧頌賢†、方安蘭†、霍嘉治、何禮泰†、李德麟†、駱美思†、麥榮恩、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爵士†、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